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75—2024

代替SZDB/Z 250—2017

社会组织评估指南

Guidelines for social organization evaluation

2024-07-17 发布

2024-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2

5 评估机制 2

6 评估组织 2

7 评估申报 3

8 评估分值计算 4

9 评估程序 5

10 评估等级管理 7

11 评估结果运用 7

附录 A（规范性） 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9

附录 B（规范性） 行业协会评估指标 26

附录 C（规范性） 异地商会评估指标 44

附录 D（规范性） 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61

附录 E（规范性） 基金会评估指标 77

附录 F（资料性） 评估结果汇总表 93

附录 G（资料性） 评估证书和牌匾样式 94

参考文献 9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DB/Z 250—2017《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南》，与SZDB/Z 250—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术语和定义中修改了“社会组织”（见3.1，2017年版3.1）、“社会团体”（见3.2，2017年版3.2）、“社会服务机构”（见3.5，2017年版3.3）、“基金会”（见3.6，2017年版3.4）、“行业协会”（见3.3，2017年版3.5）的定义；
- b) 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异地商会”（见3.4）、“社会组织评估”（见3.7）的定义；
- c) 删除了基本规定中“一般规定”的表述（见2017年版4.1），将“评估与等级划分”（见2017年版4.2）合并调整至“评估分值计算”（见第8章）；
- d) 增加了评估原则（见第4章）、评估机制（见第5章）、评估组织（见第6章）、评估申报（见第7章）、评估程序（见第9章）、评估等级管理（见第10章）和评估结果运用（见第11章）；
- e) 将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见附录A，2017年版第5章）、社会服务机构指标（见附录D，2017年版第6章）、基金会评估指标（见附录E，2017年版第7章）、行业协会评估指标（见附录B，2017年版第8章）调整为规范性附录；
- f) 增加了异地商会评估指标作为规范性附录（见附录C）；
- g) 删除了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评分表（见2017年版附录A）、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评分表（见2017年版附录B）、基金会评估指标评分表（见2017年版附录C）、行业协会评估指标评分表（见2017年版附录D）；
- h) 将“评估指标得分计算汇总表”（见2017年版附录E）修改为“评估结果汇总表”（见附录F）；
- i) 增加了评估证书和牌匾样式（见附录G）；
- j)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深圳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海、郭建、陈朝阳、白凌、白洪春、戢焕兵、郑培伟、李凤平、张晓芬、陈慧玲、余乐斯、王栋、蔡目目、石天柱、邱黄钊涛、苏建东、徐辉、古丽莎、丘树箭、王菲、胡绵鹏、卢逸桢、赖玉森。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SZDB/Z 250—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社会组织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社会组织评估原则、评估机制、评估组织、评估申报、评估分值计算、评估程序、评估等级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的评估，各类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改进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用语

3 术语和定义

MZ/T 211—2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3.2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注：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3.3

行业协会 industry association

同行业或者跨行业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依照章程自律管理，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注：名称包括行业协会、协会、商会、促进会、同业公会、联合会等字样。

3.4

异地商会 non-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

由来自同一原籍地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组织，在其注册登记地依法自愿成立，以原籍地行政区划名称命名为基本特征，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为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3.5

社会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agency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按照其章程规定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3.6

基金会 foundation

接受和利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3.7

社会组织评估 social organization evaluation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为依法履行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4 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分级管理、分类评定的原则。

5 评估机制

评估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

6 评估组织

6.1 监督管理

市、区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和评估标准制定，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并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6.2 评估委员会

评估委员会统一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并负责以下内容：

- a) 制定评估实施方案；
- b) 组建评估专家组；
- c) 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 d) 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6.3 复核委员会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申诉举报的裁定工作，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6.4 委员

6.4.1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委员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登记管理机关聘任。

6.4.2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委员具备下列条件：

- a)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b)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具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 c)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6.5 评估办公室

市、区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6 评估专家组

- 6.6.1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评估专家组由5人组成,设评估组长1人,成员4人,组长一般由评估委员会的委员担任。
- 6.6.2 评估专家组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 6.6.3 评估专家具备下列条件:
- a) 精通社会组织管理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b) 客观公正,原则性强,廉洁自律;
 - c) 工作作风扎实,具有敬业奉献精神和工作责任感。
- 6.6.4 评估组长具备下列条件:
- a)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领导能力和较丰富的经验;
 - b) 在社会组织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声誉;
 - c) 符合6.6.3的条件。
- 6.6.5 市、区登记管理机关对参与评估的专家开展评估指标体系的培训。
- 6.7 回避情形
- 6.7.1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宜回避:
- a)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
 - b)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中任职且离职不满2年的;
 - c)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 6.7.2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7 评估申报

7.1 评估类别

按照参评社会组织类型的不同,分为以下类别:

- a) 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 b) 行业协会评估指标;
- c) 异地商会评估指标;
- d) 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 e) 基金会评估指标。

7.2 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评估内容包括党建工作、法人治理、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财务管理、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7.3 评估申报条件

7.3.1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取得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基金会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b)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 c)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且获得的评估等级在期满前2年的。

7.3.2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a) 未按规定提交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的;
- b)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c)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d)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异常名录的；
- e)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8 评估分值计算

8.1 评估分值计算方法

8.1.1 对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评估均设 5 个分项指标，每个分项指标设若干指标，每个分项指标的总分为 100 分，在 5 个分项指标中占一定的权重，合计得出每类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分 100 分。

8.1.2 评估专家根据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按照每个分项指标的子指标给出评分，每个分项指标算出的分值按式（1）计算。

$$P_i = \sum_{i=1}^n A_i \cdots \cdots \cdots (1)$$

式中：

P_i ——每个分项指标算出的分值；

A_i ——每个分项指标的子指标给出评分。

8.1.3 根据每个分项指标的得分和设定的权重相乘计算出得分，并将乘积加总得出评估总分数，评估总分数按式（2）计算。

$$S = \sum_{i=1}^n (P_i \times I_i) \cdots \cdots \cdots (2)$$

式中：

S ——评估总分数。

P_i ——每个分项指标算出的分值；

I_i ——每个分项指标设定相应的权重比例；

8.2 标准分的计算分配原则

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标准分 100 分，具体计算分配原则见表 1。

表 1 标准分的计算分配表

评估指标	指标总分	权重比例	标准分
党建工作	100分	15%	15分
法人治理	100分	25%	25分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100分	30%	30分
财务管理	100分	15%	15分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100分	15%	15分
总分	500分	100%	100分
注1：如发生其中一项评分指标合计分值低于50分（含50分）的情形，则评估对象的该项合计分值不纳入指标总分加权平均。			
注2：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评估对象的财务管理指标项不计分。			

8.3 评估等级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8.4 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

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标准分≤50 分，评估等级为无等级；
- b) 50 分<标准分≤60 分，评估等级为 1A；
- c) 60 分<标准分≤70 分，评估等级为 2A；
- d) 70 分<标准分≤80 分，评估等级为 3A；
- e) 80 分<标准分≤90 分，评估等级为 4A；
- f) 标准分>90 分，评估等级为 5A。

9 评估程序

9.1 评估资格审查

第三方评估机构受理评估申请，并对申报单位的评估资格予以审查，审查结果通过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申报单位。

9.2 评估培训

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评估培训，帮助社会组织准确理解评估指标。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解读评估指标；
- b) 告知评估方法和程序；
- c) 其他有关的评估要求。

9.3 评估资料受理

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评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组织类型对照评估指标，准备评估材料并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评估资料，各类型社会组织的评估指标如下：

- a) 社会团体评估宜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b) 行业协会评估宜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c) 异地商会评估宜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 d) 社会服务机构评估宜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 e) 基金会评估宜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9.4 专业评估

9.4.1 评估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为主，以自检自评为辅，并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评估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9.4.2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对参评社会组织提供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查和实地考察，并出具初评意见。评估专家按照评估指标和评估计划开展评估工作。

9.4.3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到参评社会组织的住所开展实地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通知参评社会组织具体实地评估安排。

9.4.4 由评估专家组组长组织召开被评估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的实地评估工作会议。实地评估工作会议流程如下：

- a) 由评估专家组组长介绍专家组成员及现场工作流程；
- b) 宣布评估纪律和参评社会组织享有的权利；
- c) 听取参评社会组织的汇报；
- d) 评估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查阅评估材料、进行现场察看；
- e)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评社会组织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f) 评估专家进行小组合议，参评社会组织人员全部回避。评估专家组成员逐一汇报评估情况和打分情况，并经小组综合评议，形成初评意见；
- g) 意见反馈。评估专家组成员逐一向参评社会组织反馈评估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 h) 参评社会组织负责人对评估意见表态，并在评分表上签字盖章。

9.4.5 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报告撰写要求如下：

- a) 评估专家组组长负责或协调评估办公室起草撰写实地评估报告，提出实地评估结论，评估专家组成员在评估结果汇总表上签名确认，评估结果汇总表见附录 F；
- b) 实地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组织名称、组织概况、评估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评估结论（含总得分和评估专家组建议）。

9.5 确定评估等级

由评估委员会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9.6 结果公示与告知

9.6.1 参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经评估委员会审议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9.6.2 评估办公室通过邮件、短信或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参评社会组织发送评估结果。

9.7 异议受理与复核

9.7.1 参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9.7.2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注：原始证明材料指初次实地考察时参评社会组织所提供的材料。

9.7.3 复核委员会分别听取原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和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陈述。

9.7.4 复核委员会根据了解的评估情况，重新组建评估专家组对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进行复核。

9.7.5 复核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认复核情况，复核结果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 9.7.6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 9.7.7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宜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及时告知参评社会组织。
- 9.7.8 没有异议或复核结束后，评估结果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后向社会进行公告。
- 9.7.9 在公告后 15 日内，登记管理机关及时将评估信息录入社会组织信息平台。
- 9.7.10 登记管理机关向获得 3A 级及以上的社会组织颁发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样式见附录 G。

10 评估等级管理

10.1 评估等级有效期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 5 年。符合参评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的、参加评估未获等级的、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10.2 降级、取消评估等级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 a)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 b)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 c) 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 d) 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e)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f)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11 评估结果运用

11.1 信誉证明

信誉证明措施如下：

- a)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信息已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登记管理机关将该信息推送至政务信息资源库，供其他单位订阅使用，并鼓励其他单位结合实际制订奖励措施；
- b)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宜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1.2 相关资质申请的前置条件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评估结果作为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开募捐资格、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评比表彰项目等相关资质的前置条件。

11.3 优先推荐对象

获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3A 及以上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推荐至党政机关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优评先的优先考虑对象。

11.4 宣传展示

市、区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民政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公布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对获得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宣传展示。

11.5 其他奖励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宜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附 录 A
(规范性)
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社会团体评估的各项指标内容为：
——党建工作的评估指标见表 A. 1；
——法人治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A. 2；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的评估指标见表 A. 3；
——财务管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A. 4；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的评估指标见表 A. 5。

表 A. 1 社会团体党建工作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党建工作	党的组织和工 作覆盖 (30 分)	党组织设置 (20 分)	按照党内规定设立党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20
2			群团组织建设 (10 分)	按规定设立群团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10
3		党组织标准化 建设 (50 分)	党建入章程 (5 分)	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写入章程。	5
4			队伍建设 (10 分)	党组织班子配备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2

表 A.1 社会团体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5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50 分）	队伍建设（10 分）	党组织按期换届，并根据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变更。	2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2
7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注重从社会组织管理层、业务骨干、行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	2
8				加强党员纪律教育，定期研究本单位纪律建设工作。	2
9			党员教育管理（21 分）	按要求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形成会议记录。	2
10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形成会议记录。	7
11				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形成会议记录。	2
12				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分析，形成记录。	2
13				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党员每年度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中学习。	2
14				党组织书记每年度参加党组织工作考核评议，向上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报告全面工作。	2

表 A.1 社会团体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5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党员教育管理（21 分）	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形成台账。	2
16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2
17			工作保障（10 分）	建立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	2
18				配备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	2
19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	2
20				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要求建设党建活动阵地。	2
21				建设或利用宣传平台学习宣传党建工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的信息化。	2
22			其他常规工作（4 分）	及时如实准确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制度。	2
23				按要求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	2

表 A.1 社会团体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4	党建工作	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20 分）	政治引领（5 分）	党组织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及人员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问题、重大涉外问题等不得分。	5
25			参与乡村振兴（5 分）	党组织主办或参与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26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5 分）	1. 积极投身“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双城”联动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任务； 2. 密切联系群众，畅通以党组织和党员为主渠道的诉求表达机制； 3. 积极参与残障康复、禁毒帮教、社区矫正、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民生领域服务； 4. 积极服务会员、规范市场秩序，整合资源，促进经济发展； 5. 定期走访看望、慰问、帮扶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开展为民、便民服务活动； 6. 其他党建引领本单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活动。	5
27			综合评价（5 分）	1. 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受到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2. 被国家、省、市等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肯定召开现场会观摩推广的、作典型交流发言的、领导批示表扬的或在报刊简报等刊发介绍的； 3. 被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确定为党建工作示范点。	5
总分					100

表 A.2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法人治理	基本要素 (15 分)	名称使用（2 分）	名称匾额或名称标识悬挂在主要办公场所醒目位置。	1
2				各类文件中的名称使用符合名称管理规定。	1
3			办公场所（5 分）	办公场所与登记地址一致，合法使用、手续齐全。	2
4				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或摆放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1
5				办公场所独立，办公设备齐全。	2
6			会员管理（8 分）	评估期间存续会员数量、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2
7				会员管理记录清晰、档案完备，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6
8		组织架构 (57 分)	会员（代表）大会（12 分）	会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运作，并形成会议纪要。	6
9				会员（代表）大会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实行民主决策。	6

表 A.2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0	法人治理	组织架构 (57 分)	法定代表人（5 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2
11				法定代表人按照要求述职。	3
12			理事（常务理事）会（20 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要求。	6
13				理事（常务理事）会会议按章程规定召开，并形成会议纪要。	4
14				理事（常务理事）会履行职权，实行民主决策。	5
15				理事（常务理事）会任期符合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2
16				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3
17			监事会（监事）（6 分）	监事会（监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2
18				监事会（监事）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4

表 A.2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9	法人治理	组织架构 (57 分)	秘书处（13 分）	秘书长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2
20				秘书长按章程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职权。	5
21				专职工作团队建设情况。	2
22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	2
23				专职人员参加岗位或业务相关及社会组织管理相关培训。	2
24		制度建设及落实 (28 分)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1 分）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置。	1
25			章程修改（1 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1
26			登记事项变更（3 分）	登记事项变更符合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	3
27			备案事项（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备案。	5

表 A.2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8	法人治理	制度建设及落实 (28 分)	重大事项报告（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重大事项报告。	5
29			年度工作报告（3 分）	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3
30			内控管理（11 分）	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说明清晰。	2
31				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或机制适配，依据章程规定审议通过。	5
32				设置档案库，档案资料类别清晰，内容齐全，整理有序，管理完备。	2
33				登记证书专人管理，正副本日期均在有效期内。	1
34				各类印章专人保管、存放在固定位置。	1
总分					100

表 A.3 社会团体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规划和计划 (10 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分)	围绕组织的宗旨和使命, 制定符合组织发展、结构完整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5
2			向会员 (代表) 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5 分)	根据章程要求, 完成年度计划并有效开展年度业务活动, 每年向会员 (代表) 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5
3		业务活动开展 (22 分)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2 分)	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2
4			活动管理 (3 分)	制定切实有效的业务活动管理制度, 并按照计划有效完成或超额完成。	3
5			业务的监督与评估 (3 分)	建立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制度。对业务进行持续评估, 并不断改进业务实施流程、方法等, 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
6			关注和防范风险 (4 分)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防止各类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对业务开展风险管理, 提高防范能力, 有效化解内外部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	4
7			常规活动 (5 分)	有常规业务活动, 常规业务活动数量合理且有一定的覆盖面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具有特色品牌活动。	5
8			创新活动 (5 分)	常规业务活动基础上, 在品牌打造、会员服务等方面, 开展具有示范推广效果、业绩突出、社会影响力大, 代表某种发展方向的活动。	5

表 A.3 社会团体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9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政府服务 (29 分)	建言献策（4 分）	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建议或者为政府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本领域、本行业发展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或正式报告。	4
10			社会治理（5 分）	自身参与或组织会员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5
11			承接政府项目（5 分）	持续承接政府资助或政府委托及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执行良好、记录完整、履约评价良好。	5
12			服务贡献（5 分）	在服务领域内取得良好的综合效益和影响力，推动会员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绩、对所属领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明显社会贡献。	5
13			推动政策落地实施（5 分）	多举措推动政策有效落地的，政策落地后，取得良好成效的。	5
14			平台功能发挥（5 分）	发挥资源链接优势，搭建会员、政府、社会或其他组织之间交流合作的平台。平台活动成效良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15		会员服务 (30 分)	维护权益（4 分）	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4
16			人才培养（5 分）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并持续按照计划开展培训活动。	5
17			咨询服务（5 分）	为会员提供各类咨询和信息服务。	5

表 A.3 社会团体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8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会员服务 (30 分)	调查研究（6 分）	开展符合业务范围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	6
19			服务质量（5 分）	根据章程明确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提供并强化各类别会员服务，服务质量高。	5
20			国际交流（5 分）	主办或组织会员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开拓国内外（含境内外）市场（如考察、项目合作、展会等）。	5
21		社会责任 (9 分)	参与乡村振兴（2 分）	组织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
22			优化营商环境和稳岗就业（4 分）	自身或者倡导会员积极参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助推稳岗就业活动。	4
23			参与公益慈善活动（3 分）	自身或者倡导会员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3
总分					100

表 A.4 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建设 (15 分)	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规范 (5 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所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2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5 分)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3			财务机构设置 (3 分)	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财会人员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工作。	3
4			会计档案管理 (2 分)	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调动时，办理财务资料交接手续；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查阅会计档案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5		财务规范 (55 分)	经费来源合法 (5 分)	资产和经费来源合法，会费收取按章程规定执行，接受捐赠、资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6			收费合法 (5 分)	各项服务收费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自身实际需要。	5
7			资金使用合法 (5 分)	所有经费和合法收入的使用符合章程规定。	5

表 A.4 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8	财务管理	财务规范 (55 分)	资金使用符合捐赠人意愿（3 分）	接受捐赠资产根据章程以及按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用途使用。	3
9			资金账户管理（5 分）	银行存款账户、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5
10			专项基金管理（2 分）	设立的专项基金符合业务范围，以冠有所属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专项基金的全部收支纳入社会团体的核算管理。	2
11			资产购置和处置（5 分）	各类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非货币资产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5
12			财务授权制度的建设与执行（5 分）	建立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财务授权制度，明确审批的授权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并执行到位。	5
13			资产的保全（3 分）	组织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组织财产。	3
14			资产保值增值（3 分）	开展保值增值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
15			关联交易披露（2 分）	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审批要求，且依法披露。	2
16			依法纳税申报（3 分）	按照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各种税项的申报和缴纳。	3

表 A.4 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7	财务管理	财务规范 (55 分)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2 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申请免税资格。	2
18			发票、票据领取（2 分）	依法到税务机关或财政机关申请办理发票、会费收据、捐赠票据领购手续；发票、会费收据、捐赠票据实行专人管理，建立领用、使用、核销制度。	2
19			发票、票据使用（5 分）	依据规定，开具、使用相应税务发票、会费收据、捐赠票据。	5
20		财务指标 (15 分)	收入增长指标（5 分）	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21			净资产增长指标（5 分）	净资产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22			政府项目收入指标（5 分）	政府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5
23		财务监督 (15 分)	内部监督（5 分）	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以及重大财务事项，经理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主动接受监事会（监事）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监督，并接受捐赠人、会员的查询、检查和监督。	5
24			会计报表审计（5 分）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	5
25			专项审计（5 分）	接受行政管理机关开展专项审计（包括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换届审计等）。	5
注：如被认定慈善组织，财务管理指标参照基金会的财务管理指标要求评定。					

表 A.5 社会团体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息公开管理 (52 分)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10 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落实到位。	5
2				保证会员和社会公众方便快捷地查阅、询问相关信息。	2
3				有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事务，及时公开信息，频次符合管理要求。	3
4			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2 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5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15 分）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信息化、数字化信息公开平台，落实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机制。	5
6				在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地公开机构信息和活动信息。	5
7				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	5
8			内部信息公开（15 分）	及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公布规章制度、业务活动等相关信息。	5
9				向会员公开活动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审议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	10
10			外部信息公开（5 分）	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级评估、税收优惠、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等；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	5
11			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有效（3 分）	在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自有平台等公开的信息及时、真实有效。	3
12			信息公开档案管理（2 分）	信息公开的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2

表 A.5 社会团体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3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用体系建设 (18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6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签订组织及其负责人守法、合法承诺以及廉洁自律承诺等，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	3
14				制定并公开服务承诺制度，对服务的内容、程序和标准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诺的责任。	3
15			建立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12分）	建立社会组织自律机构，设立廉洁从业委员会、自律委员会等。	3
16				建立健全自律规约、制定职业道德规则、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负责执纪工作、建立反贿赂公约。	3
17				推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信用公开共享。	3
18				近三年无行贿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违法记录。	3
19		社会评价与表彰（30分）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8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投诉举报情况、服务响应速度、机构影响力等综合评价。	8

表 A.5 社会团体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0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社会评价与表彰（30分）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或上级党委评价（8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项目履约、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机构影响力等综合评价。	8
21			会员评价（8分）	对民主办会、服务会员推动行业发展、维护会员权益、接受会员监督、信息公开等综合评价。（抽取理事、会员、监事）	8
22			表彰奖励（6分）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区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6
总分					100
注：如被认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指标参照基金会的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指标要求评定。					

附 录 B
(规范性)
行业协会评估指标

行业协会评估的各项指标内容为：
——党建工作的评估指标见表 B. 1；
——法人治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B. 2；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见表 B. 3；
——财务管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B. 4；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的评估指标见表 B. 5。

表 B. 1 行业协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党建工作	党的组织和工 作覆盖 (30 分)	党组织设置（20 分）	按照党内规定设立党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20
2			群团组织建设（10 分）	按规定设立群团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10
3		党组织标准化 建设 (50 分)	党建入章程（5 分）	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写入章程。	5
4			队伍建设（10 分）	党组织班子配备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2
5				党组织按期换届，并根据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变更。	2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2
7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注重从社会组织管理层、业务骨干、行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	2
8				加强党员纪律教育，定期研究本单位纪律建设工作。	2

表 B.1 行业协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9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党员教育管理（21 分）	按要求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形成会议记录。	2
10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形成会议记录。	7
11				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形成会议记录。	2
12				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分析，形成记录。	2
13				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党员每年度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中学习。	2
14				党组织书记每年度参加党组织工作考核评议，向上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报告全面工作。	2
15				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形成台账。	2
16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2
17			工作保障（10 分）	建立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	2

表 B.1 行业协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8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工作保障（10 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	2
19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	2
20				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要求建设党建活动阵地。	2
21				建设或利用宣传平台学习宣传党建工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的信息化。	2
22		其他常规工作（4 分）		及时准确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制度。	2
23				按要求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	2
24		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 (20 分)	政治引领（5 分）	党组织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及人员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问题、重大涉外问题等不得分。	5
25			参与乡村振兴（5 分）	党组织主办或参与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表 B.1 行业协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6	党建工作	党组织和党员 作用发挥 (20 分)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5 分）	1. 积极投身“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双城”联动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任务； 2. 密切联系群众，畅通以党组织和党员为主渠道的诉求表达机制； 3. 积极参与残障康复、禁毒帮教、社区矫正、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民生领域服务； 4. 积极服务会员、规范市场秩序，整合资源，促进经济发展； 5. 定期走访看望、慰问、帮扶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开展为民、便民服务活动； 6. 其他党建引领本单位服务经济社会的创新活动。	5
27			综合评价（5 分）	1. 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受到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2. 被国家、省、市等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肯定召开现场会观摩推广的、作典型交流发言的、领导批示表扬的或在报刊简报等刊发介绍的； 3. 被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确定为党建工作示范点。	5
总分					100

表 B.2 行业协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法人治理	基本要素 (15 分)	名称使用 (2 分)	名称匾额或名称标识悬挂在主要办公场所醒目位置。	1
2				各类文件中的名称使用符合名称管理要求。	1
3			办公场所 (5 分)	办公场所与登记地址一致, 合法使用、手续齐全。	2
4				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或摆放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1
5				办公场所独立, 办公设备齐全。	2
6			会员管理 (8 分)	评估期间存续会员数量、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2
7				会员管理记录清晰、档案完备, 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6
8		组织架构 (57 分)	会员 (代表) 大会 (12 分)	会员 (代表) 大会按照章程规定运作, 形成会议纪要。	6
9				会员 (代表) 大会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实行民主决策。	6
10			法定代表人 (5 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2
11				法定代表人按照要求述职。	3
12			理事 (常务理事) 会 (20 分)	理事 (常务理事) 会、理事 (常务理事) 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6

表 B.2 行业协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3	法人治理	组织架构 (57 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20 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会议按章程规定召开，形成会议纪要。	4
14				理事（常务理事）会履行职权，实行民主决策。	5
15				理事（常务理事）会任期符合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2
16				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任期、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3
17			监事会（6 分）	监事会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2
18				监事会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4
19			秘书处（13 分）	秘书长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2
20				秘书长按章程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职权。	5
21				专职工作团队建设情况。	2

表 B.2 行业协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2	法人治理	组织架构 (57 分)	秘书处（13 分）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	2
23				专职人员参加岗位或业务相关及社会组织管理相关培训。	2
24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1 分）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置。	1
25		制度建设及落实 (28 分)	章程修改（1 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1
26			登记事项变更（3 分）	登记事项变更符合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	3
27			备案事项（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5
28			重大事项报告（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报告。	5
29			年度工作报告（3 分）	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3
30			内控管理（11 分）	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说明清晰。	2
31				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或机制适配，并经过理事会审议通过。	5

表 B.2 行业协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32	法人治理	制度建设及落实 （28 分）	内控管理（11 分）	设置档案库，档案资料类别清晰，内容齐全，整理有序，管理完备。	2
33				登记证书专人管理，正副本日期均在有效期内。	1
34				各类印章专人保管、存放在固定位置。	1
总分					100

表 B.3 行业协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规划和计划 (10 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分)	围绕组织的宗旨和使命, 制定符合组织发展、结构完整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5
2			向会员 (代表) 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5 分)	根据章程要求, 完成年度计划并有效开展年度业务活动, 每年向会员 (代表) 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5
3		业务活动开展 (17 分)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3 分)	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3
4			活动管理 (3 分)	制定切实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 并按照计划有效完成或超额完成。	3
5			业务的监督与评估 (4 分)	建立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制度。对业务进行持续评估, 并不断改进业务实施流程、方法等, 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4
6			关注和防范风险 (4 分)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防止各类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对业务开展风险管理, 提高防范能力, 有效化解内外部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	4
7			产业贡献率 (3 分)	理事及以上的活跃会员在行业内有较高影响力, 对社会经济建设和发展贡献率高。	3

表 B.3 行业协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8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行业服务（53分）	发布行业报告（6分）	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企业投资和社会认知提供宏观指引和科学参照，定期开展行业各类数据统计，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市场供需、质量管理等各项行业发展信息，形成行业报告并发布。	6
9			行业发展支持性政策落地（3分）	通过座谈、培训、宣讲、研讨、论坛、编写指南等多种方式，推动政府制定的行业发展支持性政策在本行业的有效落地，指导和帮助会员企业了解、用好政策。	3
10			行业（产业）服务平台（5分）	通过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建设如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创新成果转化、区域协同发展等服务平台。有效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合作，获得良好成效的，提升行业人才能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5
11			标准编制（6分）	组织带领本行业企业积极探索完善本行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参与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支持行业内先进企业根据需要制定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标准。	6
12			行业（产业）品牌项目（6分）	具有高质量、重大影响力的品牌服务项目，如交易会、展览会、论坛、研讨会等。	6

表 B.3 行业协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3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行业服务 (53 分)	服务产业集群（5 分）	为会员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法律、知识产权和管理咨询服务，通过信息共享、资源聚集、标准引领、平台建设等方式，服务推动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促进区域布局优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5
14			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8 分）	协会积极参与“双招双引”工作，参与深圳市政府和各职能局的国内外招商考察活动，并推动或引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深圳。协会组织举办招才引智类的招聘会，帮助行业企业吸纳就业人员，成功引进政府认定的高精尖人才/团队，国家、省、市级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落户深圳。	8
15			反映诉求（3 分）	建立行业预警机制，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3
16			国际交流（6 分）	主办或组织会员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开拓国内外（含境内外）市场（如开展考察、项目合作、展会等）。	6
17			服务质量（5 分）	根据章程明确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提供并强化各类别会员服务，服务质量高。	5
18		政府服务 (11 分)	建言献策（3 分）	为政府提供决策建议或者为政府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本领域、本行业发展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或正式报告的。	3
19			社会治理（3 分）	自身参与或组织会员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3

表 B.3 行业协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0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政府服务（11分）	承接政府项目（5分）	持续承接政府资助或政府委托及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执行良好、记录完整、履约评价良好。	5
21		社会责任（9分）	参与乡村振兴（2分）	组织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
22			优化营商环境和稳岗就业（4分）	自身或者倡导会员积极参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助推稳岗就业活动。	4
23			参与公益慈善活动（3分）	自身或者倡导会员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3
总分					100

表 B.4 行业协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建设 (15 分)	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规范 (5 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所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	5
2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5 分)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3			财务机构设置 (3 分)	财会人员按规定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工作。	3
4			会计档案管理 (2 分)	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调动时，办理财务资料交接手续；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查阅会计档案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5		财务规范 (55 分)	经费来源合法 (5 分)	资产和经费来源合法，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6			收费合法 (5 分)	各项服务收费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自身实际需要。	5
7			资金使用合法 (5 分)	所有经费和合法收入的使用符合章程规定。	5
8			资金使用符合捐赠人意愿 (3 分)	接受捐赠资产根据章程以及按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用途使用。	3
9			资金账户管理 (5 分)	银行存款账户、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5
10			专项基金管理 (2 分)	设立的专项基金符合行业协会的业务范围内，以冠有所属行业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专项基金的全部收支纳入行业协会的核算管理。	2
11			资产购置和处置 (5 分)	各类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履行内部的审批程序，非货币资产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5

表 B.4 行业协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2	财务管理	财务规范 (55 分)	财务授权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5 分)	建立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财务授权制度，明确审批的授权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且有效执行。	5
13			资产的保全（3 分）	行业协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行业协会财产。	3
14			资产保值增值（3 分）	开展保值增值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15			关联交易披露（2 分）	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要求，且依法披露。	2
16			依法纳税申报（3 分）	按照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各种税项的申报和缴纳。	3
17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2 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申请免税资格。	2
18			发票、票据领取（2 分）	依法到税务机关或财政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票据领购手续；发票、票据实行专人管理，建立领用、使用、核销制度。	2
19			发票、票据使用（5 分）	依据规定，开具、使用相应税务发票、会费收据、捐赠票据。	5
20		财务指标 (15 分)	收入增长指标（5 分）	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表 B.4 行业协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1	财务管理	财务指标 (15 分)	净资产增长指标（5 分）	净资产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22			政府项目收入指标（5 分）	政府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5
23		财务监督 (15 分)	内部监督（5 分）	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以及重大财务事项，经理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监事会（监事）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监督，并接受捐赠人、会员的查询、检查和监督。	5
24			会计报表审计（5 分）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	5
25			专项审计（5 分）	接受行政管理机关开展的专项审计（包括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换届审计等）。	5
总分					100

表 B.5 行业协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信息公开与 诚信建设	信息公开管理 (52 分)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14 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落实到位。	5
2				保证会员和社会公众方便快捷地查阅、询问相关信息。	5
3				有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事务，及时公开信息，频次符合管理要求。	4
4			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2 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5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5 分)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信息化、数字化信息公开平台，落实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机制。	5
6				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	5
7				在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地公开机构信息和活动信息。	5
8			内部信息公开 (11 分)	及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公布规章制度、业务活动等相关信息。	5
9				主动向会员公开活动信息、会费收取情况，服务项目收费及其他收入情况，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理事会决议、决定，关联交易情况和年度工作报告。	6
10			外部信息公开 (4 分)	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级评估、税收优惠、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等；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	4
11			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4 分)	在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自有平台等公开的信息及时、真实有效。	4
12			信息公开档案管理 (2 分)	信息公开的文件要建立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2

表 B.5 行业协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3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用体系建设 (18 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6 分）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签订组织及其负责人守法、合法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	3
14				制定并公开服务承诺制度，对服务的内容、程序和标准予以公开，并向社会 and 公众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诺的责任。	3
15			建立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12 分)	建立行业自律机构，如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行业自律委员会等。	3
16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制定行业职业道德规则、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负责行业执纪工作、建立行业反贿赂管理体系。	3
17				推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信用公开共享。	3
18				近三年无行贿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违法记录。	3
19		社会评价与表彰（30 分）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8 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投诉举报情况、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综合评价。	8
20			行业管理部门或上级党委评价（8 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项目履约、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等综合评价。	8

表 B.5 行业协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1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社会评价与表彰（30 分）	会员评价（8 分）	对民主办会、推动行业发展、维护会员权益、接受会员监督、信息公开等综合评价。（抽取理事、会员、监事）	8
22			表彰奖励（6 分）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区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6
总分					100

附 录 C
(规范性)
异地商会评估指标

异地商会评估的各项指标内容为：
——党建工作的评估指标见表 C. 1；
——法人治理板块的评估指标见表 C. 2；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的评估指标见表 C. 3；
——财务管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C. 4；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的评估指标见表 C. 5。

表 C. 1 异地商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党建工作	党的组织和工 作覆盖 (30 分)	党组织设置（20 分）	按照党内规定设立党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20
2			群团组织建设（10 分）	按规定设立群团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10
3		党组织标准化 建设 (50 分)	党建入章程（5 分）	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写入章程。	5
4			队伍建设（10 分）	党组织班子配备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2
5				党组织按期换届，并根据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变更。	2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2
7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注重从社会组织管理层、业务骨干、行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	2
8				加强党员纪律教育，定期研究本单位纪律建设工作。	2

表 C.1 异地商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9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分)	党员教育管理（21分）	按要求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形成会议记录。	2
10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形成会议记录。	7
11				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形成会议记录。	2
12				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分析，形成记录。	2
13				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党员每年度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中学习。	2
14				党组织书记每年度参加党组织工作考核评议，向上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报告全面工作。	2
15				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形成台账。	2
16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2

表 C.1 异地商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7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工作保障（10 分）	建立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	2
18				配备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	2
19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	2
20				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要求建设党建活动阵地。	2
21				建设或利用宣传平台学习宣传党建工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的信息化。	2
22			其他常规工作（4 分）	及时准确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制度。	2
23				按要求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	2
24		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 (20 分)	政治引领（5 分）	党组织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社会组织及人员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问题、重大涉外问题等不得分。	5

表 C.1 异地商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5	党建工作	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20分）	参与乡村振兴（5分）	党组织主办或参与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26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5分）	1. 积极投身“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双城”联动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任务； 2. 密切联系群众，畅通以党组织和党员为主渠道的诉求表达机制； 3. 积极参与残障康复、禁毒帮教、社区矫正、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民生领域服务； 4. 积极服务会员、规范市场秩序，整合资源，促进经济发展； 5. 定期走访看望、慰问、帮扶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开展为民、便民服务活动； 6. 其他党建引领本单位服务经济社会的创新活动。	5
27			综合评价（5分）	1. 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受到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2. 被国家、省、市等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肯定召开现场会观摩推广的、作典型交流发言的、领导批示表扬的或在报刊简报等刊发介绍的； 3. 被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确定为党建工作示范点。	5
总分					100

表 C.2 异地商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法人治理	基本要素 (15 分)	名称使用 (2 分)	名称匾额或名称标识悬挂在主要办公场所醒目位置。	1
2				各类文件中的名称使用符合名称管理要求。	1
3			办公场所 (5 分)	办公场所与登记地址一致, 合法使用、手续齐全。	2
4				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或摆放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1
5				办公场所独立, 办公设备齐全。	2
6			会员管理 (8 分)	评估期间存续会员数量、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2
7				会员管理记录清晰、档案完备, 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6
8		组织架构 (57 分)	会员 (代表) 大会 (12 分)	会员 (代表) 大会按照章程规定运作, 形成会议纪要。	6
9				会员 (代表) 大会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实行民主决策。	6
10			法定代表人 (5 分)	法定代表人产生和卸任、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2
11				法定代表人按照要求述职。	3

表 C.2 异地商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2	法人治理	组织架构 (57 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20 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要求。	6
13				理事（常务理事）会会议按章程规定召开，形成会议纪要。	4
14				理事（常务理事）会履行职权，实行民主决策。	5
15				理事（常务理事）会任期符合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2
16				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3
17			监事会（6 分）	监事会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2
18				监事会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4
19			秘书处（13 分）	秘书长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2
20				秘书长按章程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职权。	5

表 C.2 异地商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1	法人治理	组织架构 (57 分)	秘书处（13 分）	专职工作团队建设情况。	2
22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	2
23				专职人员参加岗位或业务相关及社会组织管理相关培训。	2
24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1 分）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置。	1
25		制度建设及落 实 (28 分)	章程修改（1 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1
26			登记事项变更（3 分）	登记事项变更符合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	3
27			备案事项（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5
28			重大事项报告（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报告。	5
29			年度工作报告（3 分）	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3
30			内控管理（11 分）	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说明清晰。	2

表 C.2 异地商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31	法人治理	制度建设及落实 (28 分)	内控管理（11 分）	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或机制适配，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5
32				设置档案库，档案资料类别清晰，内容齐全，整理有序，管理完备。	2
33				登记证书专人管理，正副本日期均在有效期内。	1
34				各类印章专人保管、存放在固定位置。	1
总分					100

表 C.3 异地商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规划和计划 (10 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分)	围绕组织的宗旨和使命,制定符合组织发展、结构完整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5
2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5 分)	根据章程要求,完成年度计划并有效开展年度业务活动,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5
3		业务活动开展 (22 分)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3 分)	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3
4			活动管理(3 分)	制定切实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计划有效完成或超额完成。	3
5			业务的监督与评估(3 分)	建立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制度。对业务进行持续评估,并不断改进业务实施流程、方法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
6			关注和防范风险(3 分)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防止各类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对业务开展风险管理,提高防范能力,有效化解内外部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	3
7			常规活动(5 分)	有常规业务活动,常规业务活动数量合理且有较大的覆盖面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具有特色品牌活动。	5
8			创新活动(5 分)	常规业务活动基础上,在品牌打造、会员服务等方面,开展具有示范推广效果、业绩突出、传承商会原籍地优秀文化和促进商会服务领域品牌建设的活动。	5
9		政府服务 (30 分)	建言献策(4 分)	为政府提供决策建议或者为政府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本领域或两地发展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或正式报告的。	4
10			社会治理(5 分)	自身参与或组织会员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5

表 C.3 异地商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1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政府服务 (30 分)	承接政府项目（3 分）	持续承接政府资助或政府委托及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执行良好、记录完整、履约评价良好。	3
12			服务贡献（6 分）	在服务领域内取得良好的综合效益和影响力，推动会员高质量发展，促进所在服务领域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6
13			推动政策落地实施（5 分）	多举措推动行业内政策有效落地，政策落地后，取得良好成效。	5
14			促进交流（7 分）	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展览展销、经贸合作、传承原籍地文化、产品等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和两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7
15		会员服务 (26 分)	维护权益（4 分）	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4
16			培训（4 分）	面向会员开展人才、技术、企业信用、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贸易诉讼、投资融资、法规政策等业务培训。	4

表 C.3 异地商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7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会员服务 (26 分)	咨询服务（5 分）	为会员提供各类咨询和信息服务。	5
18			信息专刊（4 分）	编辑信息刊物，搜集市场信息，宣传两地投资环境。	4
19			服务质量（4 分）	根据章程明确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提供并强化各类别会员服务，服务质量高。	4
20			国际交流（5 分）	主办或组织会员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开拓国内外（含境内外）市场（如考察、项目合作、展会等）。	5
21		社会责任 (12 分)	参与乡村振兴（3 分）	组织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
22			优化营商环境和稳岗就业（5 分）	自身或者倡导会员积极参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助推稳岗就业活动。	5
23			参与公益慈善活动（4 分）	自身或者倡导会员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4
总分					100

表 C.4 异地商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建设 (15 分)	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规范 (5 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所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	5
2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5 分)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3			财务机构设置 (3 分)	财会人员按规定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工作。	3
4			会计档案管理 (2 分)	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调动时，办理财务资料交接手续；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查阅会计档案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5		财务规范 (55 分)	经费来源合法 (5 分)	资产和经费来源合法，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6			收费合法 (5 分)	各项服务收费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自身实际需要。	5
7			资金使用合法 (5 分)	所有经费和合法收入的使用符合章程规定。	5
8			资金使用符合捐赠人意愿 (3 分)	接受捐赠资产根据章程以及按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用途使用。	3
9			资金账户管理 (5 分)	银行存款账户、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5
10			专项基金管理 (2 分)	设立的专项基金符合异地商会业务范围内，以冠有所属异地商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专项基金的全部收支纳入异地商会的核算管理。	2

表 C.4 异地商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1	财务管理	财务规范 (55 分)	资产购置和处置（5 分）	各类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履行内部的审批程序，非货币资产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5
12			财务授权制度的建设与执行（5 分）	建立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财务授权制度，明确审批的授权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且有效执行。	5
13			资产的保全（3 分）	异地商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异地商会财产。	3
14			资产保值增值（3 分）	开展保值增值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15			关联交易披露（2 分）	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要求，且依法披露。	2
16			依法纳税申报（3 分）	按照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各种税项的申报和缴纳。	3
17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2 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申请免税资格。	2
18			发票、票据领取（2 分）	依法到税务机关或财政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票据领购手续；发票、票据实行专人管理，建立领用、使用、核销制度。	2
19			发票、票据使用（5 分）	依据规定，开具、使用相应税务发票、会费收据、捐赠票据。	5

表 C.4 异地商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0	财务管理	财务指标 (15 分)	收入增长指标（5 分）	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21			净资产增长指标（5 分）	净资产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22			政府项目收入指标（5 分）	政府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5
23		财务监督 (15 分)	内部监督（5 分）	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以及重大财务事项，经理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监事会（监事）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监督，并接受捐赠人、会员的查询、检查和监督。	5
24			会计报表审计（5 分）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	5
25			专项审计（5 分）	接受行政管理机关开展专项审计（包括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换届审计等）。	5
总分					100

表 C.5 异地商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息公开管理 (52 分)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15 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落实到位。	5
2				保证会员和社会公众方便快捷地查阅、询问相关信息。	5
3				有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事务，及时公开信息，频次符合管理要求。	5
4			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2 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5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15 分）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信息化、数字化信息公开平台，落实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机制。	5
6				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	5
7				在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地公开机构信息和活动信息。	5
8			内部信息公开（10 分）	及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公布规章制度、业务活动等相关信息。	5
9				主动向会员公开活动信息、会费收取情况，服务项目收费及其他收入情况，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理事会决议、决定，关联交易情况和年度工作报告。	5
10			外部信息公开（4 分）	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级评估、税收优惠、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等；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	4
11			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有效（4 分）	在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自有平台等公开的信息及时、真实有效。	4
12			信息公开档案管理（2 分）	信息公开的文件要建立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2

表 C.5 异地商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3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用体系建设 (18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6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签订组织及其负责人守法、合法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	3
14				制定并公开服务承诺制度，对服务的内容、程序和标准予以公开，并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诺的责任。	3
15			建立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12分）	建立社会组织自律机构，如廉洁从业委员会、自律委员会等。	3
16				建立健全自律规约、制定职业道德规则、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负责执纪工作、建立反贿赂管理体系。	3
17				推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信用公开共享。	3
18				近三年无行贿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违法记录。	3
19		社会评价与表彰（30分）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8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投诉举报情况、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综合评价。	8
20			上级党委评价（8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组织和工作覆盖、党组织活动、商会的作用发挥等综合评价。	8

表 C.5 异地商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1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社会评价与表彰（30 分）	会员评价（8 分）	对民主办会、会员服务成效、维护会员权益、接受会员监督、信息公开等综合评价。（抽取理事、会员、监事）	8
22			表彰奖励（6 分）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区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6
总分					100

附 录 D
(规范性)
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社会服务机构评估的各项指标内容为：
——党建工作的评估指标见表 D. 1；
——法人治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D. 2；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的评估指标见表 D. 3；
——财务管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D. 4；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的评估指标见表 D. 5。

表 D. 1 社会服务机构党建工作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党建工作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30 分)	党组织设置 (20 分)	按照党内规定设立党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20
2			群团组织建设 (10 分)	按规定设立群团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10
3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党建入章程 (5 分)	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写入章程。	5
4			队伍建设 (10 分)	党组织班子配备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2
5				党组织按期换届，并根据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变更。	2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2
7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注重从社会组织管理层、业务骨干、行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	2
8				加强党员纪律教育，定期研究本单位纪律建设工作。	2

表 D.1 社会服务机构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9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党员教育管理（21 分）	按要求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形成会议记录。	2
10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形成会议记录。	7
11				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形成会议记录。	2
12				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分析，形成记录。	2
13				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党员每年度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中学习。	2
14				党组织书记每年度参加党组织工作考核评议，向上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报告全面工作。	2
15				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形成台账。	2
16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2
17			工作保障（10 分）	建立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	2
18				配备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	2

表 D.1 社会服务机构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9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工作保障（10 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	2
20				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要求建设党建活动阵地。	2
21				建设或利用宣传平台学习宣传党建工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的信息化。	2
22			其他常规工作（4 分）	及时准确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制度。	2
23				按要求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	2
24		党组织和党员 作用发挥 (20 分)	政治引领（5 分）	党组织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社会组织及人员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问题、重大涉外问题等不得分。	5

表 D.1 社会服务机构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5	党建工作	党组织和党员 作用发挥 (20 分)	参与乡村振兴（5 分）	党组织主办或参与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26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5 分）	1. 积极投身“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双城”联动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任务； 2. 密切联系群众，畅通以党组织和党员为主渠道的诉求表达机制； 3. 积极参与残障康复、禁毒帮教、社区矫正、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民生领域服务； 4. 积极服务社会、规范市场秩序，整合资源，促进经济发展； 5. 定期走访看望、慰问、帮扶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开展为民、便民服务活动； 6. 其他党建引领本单位服务经济社会的创新活动。	5
27			综合评价（5 分）	1. 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受到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2. 被国家、省、市等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肯定召开现场会观摩推广的、作典型交流发言的、领导批示表扬的或在报刊简报等刊发介绍的； 3. 被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确定为党建工作示范点。	5
总分					100

表 D.2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治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法人治理	基本要素 (7 分)	名称使用 (2 分)	名称匾额或名称标识悬挂在主要办公场所醒目位置。	1
2				各类文件中的名称使用符合名称管理要求。	1
3			办公场所 (5 分)	办公场所与登记地址一致, 合法使用、手续齐全。	2
4				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或摆放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1
5				办公场所独立, 办公设备齐全。	2
6		组织架构 (60 分)	法定代表人 (6 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3
7				法定代表人按照要求述职。	3
8			理事会 (24 分)	理事会、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要求。	5
9				理事会会议按章程规定召开, 形成会议纪要。	7
10				理事会履行职权, 实行民主决策。	5

表 D.2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1	法人治理	组织架构 (60 分)	理事会（24 分）	理事会任期符合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2
12				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3
13				理事任职条件符合章程规定。	2
14			监事会（监事）（10 分）	监事会（监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5
15				监事会（监事）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5
16			内设机构（18 分）	行政负责人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3
17				行政负责人按章程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职权。	5
18				专职工作团队建设情况。	5
19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	3
20				专职人员参加岗位、业务相关及社会组织管理相关培训。	2
21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2 分）	未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2

表 D.2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2	法人治理	制度建设及落实 (33 分)	章程修改（2 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2
23			登记事项变更（3 分）	登记事项变更符合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	3
24			备案事项（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5
25			重大事项报告（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报告。	5
26			年度报告（3 分）	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3
27			内控管理（15 分）	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说明清晰。	3
28				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或机制适配，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8
29				设置档案库，档案资料类别清晰，内容齐全，整理有序，管理完备。	2
30				登记证书专人管理，正副本日期均在有效期内。	1
31				各类印章专人保管、存放在固定位置。	1
总分					100

表 D.3 社会服务机构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规划和计划 (10 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分)	围绕机构的宗旨和使命,制定符合机构发展、结构完整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5
2			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5 分)	根据章程要求,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5
3		业务活动开展 (58 分)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3 分)	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3
4			活动管理 (6 分)	制定切实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计划有效完成或超额完成。	6
5			业务监督与评估 (6 分)	建立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制度。对业务进行持续评估,并不断改进业务实施流程、方法等,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6
6			关注和防范风险 (4 分)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防止各类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对业务开展风险管理,提高防范能力,有效化解内外部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	4
7			实施服务承诺 (5 分)	制定服务承诺制度,且制度完备操作性强,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地的。	5

表 D.3 社会服务机构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8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业务活动开展 (58 分)	服务策划能力（5 分）	科学策划服务项目，服务定位准确。	5
9			服务技术能力（5 分）	具备与项目定位相一致，满足服务实施要求的技术能力，如标准、科学方法、规范、经验。	5
10			资源保障能力（5 分）	在提供服务时，从人、财、物等方面制定了相应保障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地。	5
11			服务独特和创新性（5 分）	提供的服务有独特性和创新性特点。	5
12			服务的可持续性（5 分）	有持续开展 3 年以上的连续性服务项目。	5
13			复制推广能力（5 分）	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服务项目。	5
14			对外交流（4 分）	机构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开拓国内外（含境内外）市场（如开展业务考察、项目合作、展会、参访交流学习等）。	4
15		政府服务 (17 分)	建言献策（5 分）	为政府提供决策建议或为政府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本服务领域发展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或正式报告。	5

表 D.3 社会服务机构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6	业务活动与作用 发挥	政府服务 （17 分）	社会治理（5 分）	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5
17			承接政府项目（5 分）	逐年承接政府资助或政府委托及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执行良好、记录完整、履约评价良好。	5
18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2 分）	参与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并发挥作用。	2
19		社会责任 （15 分）	参与乡村振兴（5 分）	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20			优化营商环境和稳岗就业（5 分）	积极参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助推稳岗就业等活动。	5
21			参与公益慈善活动（5 分）	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5
总分					100

表 D.4 社会服务机构财务管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建设 (15 分)	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规范 (5 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所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	5
2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5 分)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3			财务机构设置 (3 分)	财会人员按规定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工作。	3
4			会计档案管理 (2 分)	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调动时，办理财务资料交接手续；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查阅会计档案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5		财务规范 (55 分)	经费来源合法 (5 分)	资产和经费来源合法，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6			收费合法 (5 分)	各项服务收费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自身实际需要。	5
7			资金使用合法 (5 分)	所有经费和合法收入的使用符合章程规定。	5
8			资金使用符合捐赠人意愿 (3 分)	接受捐赠资产根据章程以及按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用途使用。	3

表 D.4 社会服务机构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9	财务管理	财务规范 (55 分)	资金账户管理（5 分）	银行存款账户、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5
10			专项基金管理（2 分）	设立的专项基金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内，以冠有所属社会服务机构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专项基金的全部收支纳入社会服务机构的核算管理。	2
11			资产购置和处置（5 分）	各类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履行内部的审批程序，非货币资产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5
12			财务授权制度的建设与执行（5 分）	建立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财务授权制度，明确审批的授权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且有效执行。	5
13			资产的保全（3 分）	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社会服务机构财产。	3
14			资产保值增值（3 分）	开展保值增值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表 D.4 社会服务机构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5	财务管理	财务规范 (55 分)	关联交易披露（2 分）	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要求，且依法披露。	2
16			依法纳税申报（3 分）	按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各种税项的申报和缴纳。	3
17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2 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申请免税资格。	2
18			发票、票据领取（2 分）	依法到税务机关或财政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票据领购手续；发票、票据实行专人管理，建立领用、使用、核销制度。	2
19			发票、票据使用（5 分）	依据规定，开具、使用相应税务发票、捐赠票据。	5
20		财务指标 (15 分)	收入增长指标（5 分）	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21			净资产增长指标（5 分）	净资产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22			政府项目收入指标（5 分）	政府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5

表 D.4 社会服务机构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3	财务管理	财务监督 (15 分)	内部监督（5 分）	年度经费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大财务事项，经理事会审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事）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监督，并接受捐赠人查询、检查和监督。	5
24			会计报表审计（5 分）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	5
25			专项审计（5 分）	接受行政管理机关开展专项审计（包括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换届审计等）。	5
总分					100
注：如被认定慈善组织，财务管理指标参照基金会的财务管理指标要求评定。					

表 D.5 社会服务机构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息公开管理 (52 分)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15 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落实到位。	5
2				保证社会公众方便快捷地查阅、询问相关信息。	5
3				有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事务，及时公开信息，频次符合管理要求。	5
4			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2 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5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15 分）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信息化、数字化信息公开平台，落实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机制。	5
6				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	5
7				在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地公开机构信息和活动信息。	5
8			内部信息公开（4 分）	及时向理事会和监事（会）公布规章制度、业务活动、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相关信息。	4
9			外部信息公开（12 分）	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业务活动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级评估、税收优惠等；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服务承诺和服务收费标准；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	12
10			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有效（2 分）	在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自有平台等公开的信息及时、真实有效。	2
11			信息公开档案管理（2 分）	信息公开的文件要建立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2

表 D.5 社会服务机构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2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用体系建设 (18 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6 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签订组织及其负责人守法、合法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	3
13				制定并公开服务承诺制度，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的内容、程序和标准，并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诺的责任。	3
14			建立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12 分）	建立廉洁从业、内部自律机制。	3
15				建立健全组织内部自律规约、制定职业道德规则、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建立内部反贿赂管理体系。	3
16				近三年无行贿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违法记录。	6
17				社会评价与表彰 (30 分)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8 分）
18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上级党委）评价（8 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项目履约、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机构影响力等综合评价。		8
19		理事会（员工）评价（8 分）	对民主管理、服务专业性、诚信度、凝聚力和作用发挥等综合评价。		8
20		表彰奖励（6 分）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区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6
总分					100
注：如被认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指标参照基金会的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指标要求评定。					

附 录 E
(规范性)
基金会评估指标

基金会评估的各项指标内容为：
——党建工作的评估指标见表 E. 1；
——法人治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E. 2；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的评估指标见表 E. 3；
——财务管理的评估指标见表 E. 4；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的评估指标见表 E. 5。

表 E. 1 基金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党建工作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30 分)	党组织设置 (20 分)	按照党内规定设立党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20
2			群团组织建设 (10 分)	按规定设立群团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10
3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党建入章程 (5 分)	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写入章程。	5
4			队伍建设 (10 分)	党组织班子配备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2
5				党组织按期换届，并根据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变更。	2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2
7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注重从社会组织管理层、业务骨干、行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	2
8				加强党员纪律教育，定期研究本单位纪律建设工作。	2

表 E.1 基金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9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党员教育管理（21 分）	按要求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形成会议记录。	2
10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形成会议记录。	7
11				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形成会议记录。	2
12				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分析，形成记录。	2
13				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党员每年度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中学习。	2
14				党组织书记每年度参加党组织工作考核评议，向上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报告全面工作。	2
15				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形成台账。	2
16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2
17			工作保障（10 分）	建立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	2
18				配备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	2
19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	2

表 E.1 基金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0	党建工作	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50 分)	工作保障（10 分）	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要求建设党建活动阵地。	2
21				建设或利用宣传平台学习宣传党建工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的信息化。	2
22			其他常规工作（4 分）	及时如实准确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制度。	2
23				按要求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	2
24		党组织和党员 作用发挥 (20 分)	政治引领（5 分）	党组织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社会组织及人员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问题、重大涉外问题等不得分。	5
25			参与乡村振兴（5 分）	党组织主办或参与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表 E.1 基金会党建工作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6	党建工作	党组织和党员 作用发挥 (20 分)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5 分）	1. 积极投身“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双城”联动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任务； 2. 密切联系群众，畅通以党组织和党员为主渠道的诉求表达机制； 3. 积极参与残障康复、禁毒帮教、社区矫正、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民生领域服务； 4. 积极服务社会、规范市场秩序，整合行业资源，促进经济发展； 5. 定期走访看望、慰问、帮扶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开展为民、便民服务活动； 6. 其他党建引领本单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活动。	5
27			综合评价（5 分）	1. 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受到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2. 被国家、省、市等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肯定召开现场会观摩推广的、作典型交流发言的、领导批示表扬的或在报刊简报等刊发介绍的； 3. 被国家、省、市及所属党委系统确定为党建工作示范点。	5
总分					100

表 E.2 基金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法人治理	基本要素 (7 分)	名称使用 (2 分)	名称匾额或名称标识悬挂在主要办公场所显眼处。	1
2				各类文件中的名称使用符合名称管理要求。	1
3			办公场所 (5 分)	办公场所与登记地址一致, 合法使用、手续齐全。	2
4				登记证书正本悬挂或摆放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1
5				办公场所独立, 办公设备齐全。	2
6		组织架构 (60 分)	法定代表人 (6 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3
7				法定代表人按照要求述职。	3
8			理事会 (24 分)	理事会、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5
9				理事会会议按章程规定召开, 形成会议纪要。	4
10				理事会履行职权, 实行民主决策。	6
11				理事会任期符合章程规定, 按期换届	2
12				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 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4
13				理事任职条件符合章程规定。	3

表 E.2 基金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4	法人治理	组织架构 (60 分)	监事会（监事）（10 分）	监事会（监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5
15				监事会（监事）按章程规定履行职权。	5
16			秘书处（18 分）	秘书长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	3
17				秘书长按章程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职权。	5
18				专职工作团队建设情况。	5
19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	3
20				专职人员参加岗位或业务相关及社会组织管理相关培训。	2
21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2 分）	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置。	2
22		制度建设及落实 (33 分)	章程修改（2 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2
23			登记事项变更（3 分）	登记事项变更符合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	3

表 E.2 基金会法人治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4	法人治理	制度建设及落实 (33 分)	备案事项（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5
25			重大事项报告（5 分）	遵从章程规定和相关部门、登记机关管理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报告。	5
26			年度工作报告（3 分）	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3
27			内控管理（15 分）	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说明清晰。	3
28				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或机制适配，并经过理事会审议通过。	8
29				设置档案库，档案资料类别清晰，内容齐全，整理有序，管理完备。	2
30				登记证书专人管理，正副本日期均在有效期内。	1
31				各类印章专人保管、存放在固定位置。	1
总分					100

表 E.3 基金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规划和计划 (10 分)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分)	围绕组织的宗旨和使命, 制定符合组织发展、结构完整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5
2			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5 分)	根据章程要求, 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5
3		捐赠和资助管理 (10 分)	捐赠管理 (5 分)	接受捐赠, 与捐赠人明确权利和义务, 根据捐赠人要求与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明确捐赠具体使用方式, 并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 依法拍卖或者变卖, 所记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5
4			资助管理 (5 分)	提供资助, 与受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 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并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受资助对象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资助协议。	5
5		政府服务 (7 分)	政府合作 (7 分)	与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合作开展捐赠资助项目, 受到肯定。	7

表 E.3 基金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6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项目运作 (58 分)	项目运作规范性（15 分）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运作规范，并对项目进行持续改进。重大公益项目具有独立总结报告和第三方评估报告。	15
7			项目实施保障性（5 分）	有专门的项目团队（专职管理人员、志愿者队伍、顾问等），按规定负责培训、管理、监督、反馈实施情况，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5
8			项目公益性、公平性（15 分）	开展资助活动和项目，具有公益性、公平性，符合《慈善法》和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15
9			项目专业性（6 分）	聚焦社会问题、项目目标清晰，项目服务内容聚焦，执行性强。	6
10			项目品牌性（6 分）	具有创新性强、可复制推广、社会认同度高的自主品牌项目。	6
11			项目可持续性（5 分）	有持续开展 3 年以上的连续性服务项目。	5
12			社会效益（6 分）	项目开展覆盖面广，受益方和参与范围持续扩大，具有良好的社会美誉。	6

表 E.3 基金会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3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社会责任 (15 分)	参与乡村振兴（5 分）	参与或开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援建、公共卫生保障、文教事业发展等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14			优化营商环境和稳岗就业（5 分）	积极参与助力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助推稳岗就业活动。	5
15			社会治理（5 分）	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5
总分					100

表 E.4 基金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建设（15分）	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规范（5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所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	5
2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5分）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3			财务机构设置（3分）	财会人员按规定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工作。	3
4			会计档案管理（2分）	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变动时，办理财务资料交接手续；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查阅会计档案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5		财务规范（53分）	经费来源合法（5分）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开展公开募捐须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或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募捐。	5
6			资金使用合法（5分）	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用途合法。基金会不资助与公益慈善目的无关的营利性活动。	5
7			资金账户管理（5分）	银行存款账户、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工具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5
8			专项基金管理（6分）	设立的专项基金符合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内，以冠有所属基金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专项基金的全部收支纳入基金会核算管理。	6
9			资产购置和处置（5分）	各类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履行内部的审批程序，非货币资产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5

表 E.4 基金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0	财务管理	财务规范（53分）	财务授权制度的建设与执行（5分）	建立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财务授权制度，明确审批的授权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并执行到位。	5
11			资产的保全（5分）	基金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基金会财产。	5
12			资产的保值增值（3分）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活动，按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并建立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报备程序。	3
13			关联交易披露（2分）	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要求，且依法披露。	2
14			依法纳税申报（2分）	按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各种税项的申报和缴纳。	2
15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3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申请免税资格、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3
16			发票、票据的领取（2分）	依法到税务机关或财政机关申请办理发票、捐赠票据申领手续；发票、捐赠票据实行专人管理，建立领用、使用、核销制度。	2
17			发票、票据的使用（5分）	依据规定，开具、使用相应税务发票、捐赠票据。	5

表 E.4 基金会财务管理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8	财务管理	财务指标（20 分）	收入增长指标（5 分）	年度捐赠收入稳定或持续增长。	5
19			慈善活动支出增长指标（5 分）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5
20			本地公益项目支出指标（5 分）	本地公益项目或对口扶贫地方公益项目支出占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5
21			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指标（5 分）	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22		财务监督（12 分）	内部监督（5 分）	基金会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以及重大募捐、投资活动，依法经理事会审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事）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监督，并接受捐赠人查询、检查和监督。	5
23			会计报表审计（2 分）	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	2
24			专项审计（5 分）	接受行政管理机关开展的专项审计（包括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换届审计等），在开展重大公益项目时依法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重大公益项目包括（1）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3）持续时间超过 3 年。	5
总分					100

表 E.5 基金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息公开管理（55 分）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12 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落实到位。	5
2				保证社会公众方便快捷地查阅、询问相关信息。	2
3				有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事务，及时公开信息，频次符合管理要求。	5
4			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2 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5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15 分）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信息化、数字化信息公开平台，落实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机制。	5
6				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	5
7				在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地公开机构信息和活动信息。	5
8			内部信息公开（4 分）	及时向理事会和监事会公布规章制度、业务活动、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相关信息。	4
9			外部信息公开（11 分）	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程序，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授权、委托和购买服务事项、等级评估，受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等，以及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公开频次符合要求。	11
10			对捐赠人的反馈（9 分）	建立向捐赠人公布信息的机制和模式，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时向捐赠人公布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成效。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集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9

表 E.5 基金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1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信息公开管理（55 分）	信息公开档案管理（2 分）	信息公开的文件要建立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2
12		信用体系建设（15 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6 分）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签订组织及其负责人守法、合法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	3
13				制定并公开服务承诺制度，对服务的内容、程序和标准予以公开，并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诺的责任。	3
14			建立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9 分）	建立廉洁从业、内部自律机制。	3
15				建立内部自律规约、制定职业道德规则、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建立内部反贿赂管理体系。	3
16				近三年无行贿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违法记录。	3
17		社会评价与表彰（30 分）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8 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投诉举报情况、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综合评价。	8
18			业务主管单位或上级党委评价（8 分）	对规范化建设、领导班子建设、项目履约、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机构影响力等综合评价。	8

表 E.5 基金会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评估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9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社会评价与表彰 (30 分)	服务对象评价（8 分）	对规范化建设、服务专业性、人员团队等综合评价。	8
20			表彰奖励（6 分）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区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正式表彰和奖励。	6
总分					100

附 录 F
(资料性)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见表F.1。

表 F.1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指标	总分	权重比例（%）	实际得分	评估标准分
党建工作	100	15		
法人治理	100	25		
业务活动与作用发挥	100	30		
财务管理	100	15		
信息公开与诚信建设	100	15		
合计	500	100		
注 1：评估标准分=分项指标实际得分*权重比例。 注 2：实际得分是专家根据各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给出的各分项指标评分。 注 3：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如下： ——标准分≤50 分，评估等级为无等级； ——50 分<标准分≤60 分，评估等级为 1A； ——60 分<标准分≤70 分，评估等级为 2A； ——70 分<标准分≤80 分，评估等级为 3A； ——80 分<标准分≤90 分，评估等级为 4A； ——标准分>90 分，评估等级为 5A。				
评估专家组（签名）				

附录 G
(资料性)
评估证书和牌匾样式

G.1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G.1.1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样式见图 G.1。



图 G.1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样式

G.1.2 评估等级证书制作说明如下：

- 封面：说明如下：
- 等级证书封皮：红色特种装帧纸、烫金，规格：295 mm×210 mm，12 开（打开）；
 - 名称：“社会组织评估”为魏碑简体，字号 65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数值，左右居中；
 - “等级证书”为方正正中黑简体，字号 72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数值，竖排左右居中；
 - 落款：各级颁证机关名称为魏碑简体，字号 35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120%数值，左右居中（可根据机关名称自行调整字符间距）。
- 内页：说明如下：
- 印刷纸张采用 200 克胶版纸；
 - 上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为黑色，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58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30%数值，左右居中；
 - 右侧下方“证书编号：社评字〔年〕第×××号”为黑色，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20.5 ptmm；
 - 证书内文：×××××（社会组织名称）为黑色，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38 ptmm；“经评估，你机构被评为×A 级社会组织，特颁此证”为黑色，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38 ptmm，“×A”为方正大黑体；“（有效期至：××××年××月）”，为黑色，方正书宋简体，字号 23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数值，日期为阿拉伯数字；右侧下方落款各级颁证机关名称，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30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40%数值；“××××年××月”为黑色，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28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数值，日期为汉字；
 - 内页底色为防伪线条和标识工艺组成，色值为 C0M30Y5K0/C0M35Y5K0；
 - 内页花边由深红和浅红组成，深红色值为 C15M60Y60K0，浅红色值为 C5M20Y20K0。

G.2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样式

G.2.1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样式见图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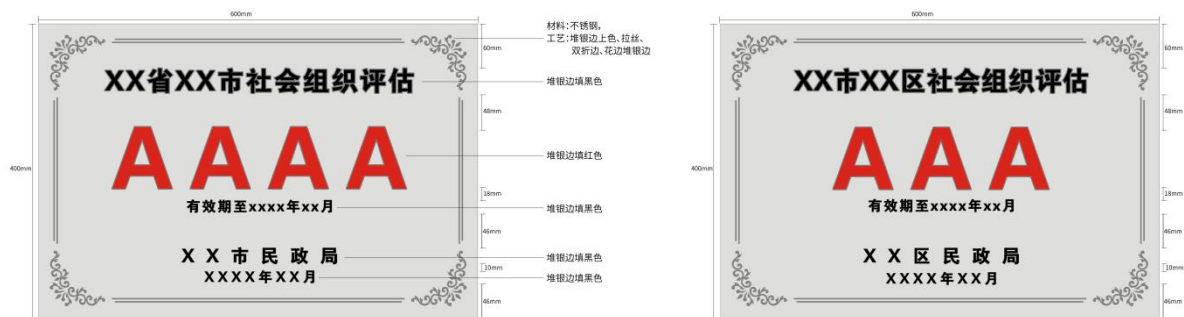


图 G.2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样式

G.2.2 评估等级牌匾制作说明如下：

- 成品规格：400 mm×600 mm，材料为不锈钢，工艺为堆银边上色、拉丝、双折边、花边堆银边；
- 上方居中为“广东省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100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深圳市 xx 区社会组织评估”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95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可根据地方名称自行调整字符间距）；
- 中间“AAAAA”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95 ptmm，字高 80 mm，字符间距调整为 70%数值，堆银边填红色，左右居中；“AAAA”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95ptmm，字高 80 mm，字符间距调整为 120%数值，堆银边填红色，左右居中；“AAA”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95 ptmm，字高 80 mm，字符间距调整为 150%数值，堆银边填红色，左右居中；
- 有效期，字体方正大黑简体，日期为阿拉伯数字，字号 55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5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
- 落款各级颁发机关名称中文，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72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可根据机关名称自行调整字符间距）；
- 落款日期，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55 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32%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1998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1998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 号，2004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2004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9 号，2010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 号，2012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 号，2014 年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2015 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 年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020 年
 - [12] 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推进行业自律拓展预防腐败工作领域的实施意见：深纪发〔2018〕1 号，2018 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 61 号，2018 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民发〔2021〕96 号，2022 年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报备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89 号，2022 年
 - [16]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4 年
 - [17] 深圳市人民政府. 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深民规〔2020〕1 号，2020 年
-